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一分 零售每份一分
全年十二元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國外另加

第一陸零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總統府第五局
發總：總統府第五局
印總：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陳國廉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工兵上尉沈輝金追晉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少將吳化文着即免去官位，並褫奪所授四等雲麾勳章、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第三局秘書段輔堯呈請辭職，段輔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道驪，趙汝言為考選部參事，趙啓雍為考選部秘書，李光宇為考選部第三司司長。此令。

任命魏詩堉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胡致呈請辭職，胡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行謙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蔡虹雲為貴州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派高存仁為綏遠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廷杰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啓蕃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龐振東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迺莊一員以農林部直轄第二經濟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幹之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湖南省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英為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秘書魏家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謝野萍、教育廳督學李從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舍魚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朱立余、督學胡朝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立余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葉仲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衛生處科長蕭博裁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四川省衛生處技正職務谷韞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地政局技正胡多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廷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衛生處秘書黨伯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謝國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朱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黃樂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翁保生為福建省廈門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伯新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主任葛天乙、秘書喬光鑑、視察馬學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學殖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劉敬書呈懇辭職，技術專員胡建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段志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水利局秘書李春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鄧曉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顧厚熙呈懇辭職，技正管敦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蓋駿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張九宵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秘書魏詩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段興邦為兩湖區監察委員行署調查專員，周其昌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院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〇九五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唐山分院
院長沈維翰呈稱，本院受理李樹三等漢奸一案，被告李樹三、閻祥
、閻瑞三名均逃匿無踪，應予通緝，查該被告等現有財產業經查封
、理合檢同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理合檢
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
合檢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
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
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
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漢奸 案由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 應解送之日期, 告發人,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院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六九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江
鴻生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投充蘇州敵憲兵隊翻譯，敲詐勒
索，加害人民，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業經調
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財產亦經本處先
予扣押，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
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
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
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
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
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 應解送之日期, 告發人,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該院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六二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朱慶泉漢
奸一案，該被告在敵偽時期投充嘉定縣保安隊第九中隊長，旋充
某塘鎮偽鎮長，其在偽職期內，將地方電桿木拆下，建造私有住屋
，並將電線供給敵偽使用，又設卡收捐等情，均經偵查屬實，提起
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拘緝未獲，其財產復經令飭嘉定地檢
處予以扣押，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送鈞部鑒核
，准予轉呈行政院核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
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
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名, 通緝理由, 應行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朱慶泉漢奸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朱慶泉, 性別: 男, 籍貫: 嘉善, 案名: 漢奸案.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錢伯綱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常熟縣淪陷期間，附逆充任偽常熟縣政府...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名, 通緝理由, 應行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錢伯綱漢奸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錢伯綱, 性別: 男, 籍貫: 常熟, 案名: 漢奸案.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趙松亭漢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南京淪陷時，收繳中央退兵槍械...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名, 通緝理由, 應行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趙松亭漢奸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趙松亭, 性別: 男, 籍貫: 六合, 案名: 漢奸案.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楊樂三漢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充任偽粉麥統制委員...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謝冠生

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案 漢奸楊樂三一案
偵字第二〇二四號

| | | | |
|----------------|-----------|------|-----------|
| 姓名 | 楊樂三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性別 | 男 | 詳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
| 年齡 | 未詳 | 未詳 | 拘捕或逮捕被告 |
| 籍貫 | 江蘇 | 未詳 | 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
| 通緝日期 |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處所 | 被告抗拒拘捕或 |
| 緝獲日期 |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無錫 | 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
| 被告 |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本處 | 要之程度 |
| 告 |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無錫 | 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 | 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
五、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六、要之程度
七、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八、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九、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十、或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案情 | 罪 | 證 | 備考 |
|-----|----|----|----|----|--|---|----|
| 楊樂三 | 男 | 未詳 | 未詳 | 漢奸 | 該被告利慾薰心罔知大義曾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充任偽錫縣地檢處粉交統制委員會無錫辦事處主任錫地檢處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予以查封 | | |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四地字第四九五二四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寧海縣郭學序捐助該縣中等教育經費國幣壹億元，核與捐資與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嘉惠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四地字第四九一四七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江蘇省睢寧縣陳氏宗祠捐助該縣潼橋鄉中心國民學校基金湖田二十畝零五分，時值國幣壹億元，核與捐資與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四地字第四七四二六號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為唐立源、麻淑卿、謝氏分祠、周季葆荷、嚴沈蘭珍、王沈靜儒、陸修祜、柯興業、蔣陳寅、汪蔭林等捐贈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圖書設備費各在法幣五千元以上，核與捐資與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加惠士林」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一〇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四兩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務。

二、第一科 掌理自治戶籍禁煙社會地政債務及國民義務勞動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學糧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禮俗宗教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農礦工商交通水利合作電訊度政物價管制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兵役及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七、田糧科 掌理田糧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前項科室，一、二、三等縣全部設置，四等縣不設第三科第四科(第三科職務由第一科掌理，第四科職務由第二科掌理)及會計室(會計主任附在第二科辦公)，第五科(兵役)改稱第三科。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辦理秘書室事務，科長六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辦理各科室事務，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科員十七人至三十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至六人，合作指導員一人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必要時得設人事佐理員一人或二人)，統計主任一人，戶籍員一人至五人，地籍員一人至三人，財務稽核員一人或二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推收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分別在各科室辦事，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十一人。

部 會 署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四)字第二十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將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現任存任職二人出具之證明書。
三、證書費二十圓，印花費另繳。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任職務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四)字第二十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將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四款

修正條文

四、證書費四十圓，印花費另繳。